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馮禹皓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160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馮禹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記載：「告訴人楊子賢於警詢之證述」，應更正為：「告訴人楊子賢於憲詢之證述」，「車輛毀損照片9張」，應更正為：「車輛毀損照片18張」，並增列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馮禹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審酌被告不滿告訴人楊子賢在軍中之管理作為，竟持鐵棒砸毀告訴人楊子賢所使用（告訴人吳偲瑜所有）之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、車窗玻璃及尾門板金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賠償損害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目前從事拆板模，日薪新臺幣1,500元，需撫養阿嬤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鐵棒1支，據被告供稱：這是在營區檢到的，不是我的等語（見警卷第106頁，本院易字卷第72頁），並非被

01 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怡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5 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 113年度軍偵字第35號

19 被 告 馮禹皓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5

21 樓之5

22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9樓之1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馮禹皓原為陸軍第八軍團五四工兵群(下稱五四工兵群)所屬  
28 工兵支援營營部連上兵，楊子賢為同連中士班長，因馮禹皓  
29 不滿楊子賢擔任值星班長期間之管理作為，竟基於毀損之犯  
30 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晚間20時30分許，在五四工兵群1

01 11號宿舍旁停車場，持鐵棒敲擊楊子賢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  
02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所有權人為吳偲瑜)之前後擋風、駕駛  
03 座、副駕駛座及乘客座位之車窗玻璃，致車窗玻璃破裂損  
04 壞、尾門板金凹陷，足以生損害於吳偲瑜及楊子賢。

05 二、案經楊子賢訴由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報告及吳偲瑜告訴偵  
06 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馮禹皓於憲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持鐵棒敲擊告訴人楊子賢使用之自用小客車之行為。
2	告訴人楊子賢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王柏森、李睿恩、陳俊賢及鄭宇淮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持鐵棒敲擊楊子賢使用之自用小客車之行為。
4	車輛毀損照片9張及永驛汽車服務廠估價單	證明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遭被告持鐵棒敲擊之毀損情形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扣案之鐵棒1  
11 支，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  
12 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04 (本院按下略)